

同意
陈曲
2019.9.2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德生科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德生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58元，募集资金总额252,71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854,716.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862,4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6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 1,1053.83 | 1,1053.83 |
|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 8,221.58 | 8,221.58 |

| | | |
|-------------|----------|----------|
|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 3,400.59 | 2,110.84 |
|-------------|----------|----------|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2,717,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854,716.9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862,483.02 元。因统计口径原因，公司将应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信息披露费 1,150,943.52 元计入了发行费用，现将该笔费用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调整至“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中，使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 2,110.84 万元调整至 2,225.93 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较小，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调整不涉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德生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德生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

2、德生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涉及金额较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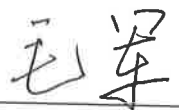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德生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奕



毛 军

